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三學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吳翎君副院長、李正芬主任、游宗蓉副教授（代理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李道緝副教授（代理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劉志如主任、徐揮彥副主任

伍、與會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院將於近日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語言文化學院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學生交流合約書，歡迎針對內容自由交流意見，期望藉由本次交流文書簽署的契機，促進本院師生與他校之交流合作及提昇本院/校之國際能見度。

考量本案後續報部時間約須 2 個月，採於系所主管會議報告後報部審定，下學期補提院務會議報告方式辦理（本交流文書簽署案及辦理方式曾於日前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簡要報告，惟當時內容尚未確認）。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4830 號函，避免於文書內容中出現「協議」字樣（會後將同步修正院網頁提供之範本內容），已完成簽署且生效之文書不受影響。

第二案：非常感謝華文系須主任多方奔走協調與規劃，本院向國際處申請 2015 國際交流補助業已順利核定（獲補助額度總額為 135,500 元），預定於暑假期間由本院 5 名（暫訂）系所主管組團前往馬來西亞進行招生工作。

細節及實施（參與）方式請見須主任之書面簡要說明，有意願參與且時間能配合之主管請於下週五中午前回信告知淑慧，以利著手後續行程規劃。

捌、討論案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配合該系辦理是項業務實務，刪除申請成為準研究生學生之學業成績名次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各系所轉系所審查標準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法規名稱	修訂情況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轉系、所審查標準（系所別：學士班）	刪除部分條文 原規定學業成績在原系 GPA2.7（含）以上；「中國語文能力」學科成績在 B（含）以上。	1.配合校母法將成績限制刪除所做之修訂。 2.刪除以學業成績、特定單科學科成績作為申請資格限制之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刪除及修訂部分條文 原規定操行成績在 80（含）分以上。 「中文語文能力-詮釋與表達」改為「中文能力與涵養」。	1.配合校母法將成績限制刪除所做之修訂。 2.刪除操行成績作為申請資格限制之規定。 3.配合「中文語文能力-詮釋與表達」，單科成績申請資格限制課程科目名稱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刪除部分條文 原規定學期成績在原系達 C（含）以上。	1.配合校母法將成績限制刪除所做之修訂。 2.刪除以學業成績作為申請資格限制之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增列附註內容	1.配合校母法將成績限制刪除所做之修訂。 2.審查標準雖不採計學生成績，但須參考學生已修習科目狀況，故於附註中列入應檢附歷年成績單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人社三館各樓層空間用途規劃重新確認案，請 討論。

說明：因原先討論人社三館空間用途時日已久，而人社三館施工進度已將進入空間內部設備採購階段，故擬根據本院原有之規劃，重新確認（主要針對教室空間）後簽請總務處配合進行空間內部建置工作。

決議：

1. 人社三館一樓大教室其中一間作為總務處統一管理之講堂會議室空間（設置為會議室）。
2. 人社三館二樓保留之客座教授研究室，其中鄰近人社一館者改為分配臺灣文化學系使用（人社三館僅保留一間客座教授研究室）。
3. 人社三館三樓個案教室若已無相關經費（例如教學卓越計畫）支應，建議改為一般教室，唯其中一間請以研討型（類似會議室桌椅，非一般課桌椅）教室規劃施作。
4. 人社三館搬遷後歷史系、臺灣系目前使用空間重新分配問題，會後由相關系所另行討論。
5. 請院長協助就人社二館公行系、法律學程目前使用空間問題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商議協調。

第四案：本院院基礎學程之內涵與精神，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創新思維、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之優秀人才。
2. 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1) 豐富人文學與社會科學基礎知能。
- (2) 運用語文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從事創新活動。
- (3) 具備民主法治理念與社會關懷素養。

決議：因時間關係，會中僅就院基礎學程規劃方向進行初步討論，且尚未達成共識。至於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是否需進行修訂，俟本院院基礎課程規劃底定後再行確認。

第五案：本院院基礎學程開課規劃原則，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達成共識如下（請參閱 ATT6 pp.27~29）：
 - (1) 本院「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至 15 學分。
 - (2) 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分數上限 33 學分，故各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以 81 學分為上限（即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應 \leq 66 學分）。
 - (3) 同時，該會議中學生代表提出「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後，應切實避免將出現系所必選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科目之情況。
2. 院基礎學程應由院內各學系支援開設，且所開設之課程應以能滿足全院學生修讀為原則。
3. 系所排課時，應以院基礎學程科目優先。
4. 考量本院學生人數，院基礎課程若屬大班授課，是否建請校方修訂現行授課時數加乘倍數，以符應實際需要促進授課鐘點核計公平性，達到鼓勵教師開設院基礎課程之目的。本校現行之加乘倍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70~89 人增加 0.2 倍。
 - (2) 90~109 人增加 0.5 倍。
 - (3) 110~149 人增加 0.8 倍。
 - (4) 150 以上增加 1 倍。

決議：

1. 由於院基礎學程科目係由各系支援開設，須由各系先自行展開討論，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9 月中下旬），將於系所主管會議中再行進一步討論並做出決議。
2. 本案其他討論摘要（非決議），各系得列為系內討論之參考：
 - (1) 每一學系支援院基礎課程科目數以至少 1 門為原則。
 - (2) 學系間得合作規劃跨系之院基礎課程科目，惟參與合作學系間應達成共識且訂有具體明確開課方式規劃，避免實際開課時有所礙難。
 - (3) 本院基礎課程每學期所需開設科目/學分數概估：
 - A. 單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所需院基礎學分總數，以學生於大三前修畢院基礎學程估算： $15 \text{ 學分} \times (\text{本院學生應修習院基礎學程學分總數}) \div 450 \text{ 人} \times (\text{每年本院新生人數}) \div 4 \text{ 學期} = 1,688 \text{ 學分}$
 - B. 每學期須提供單一年級學生院基礎課程班數，以每班限修人數 50 人估算： $1,688 \text{ 學分} \div 3 \text{ 學分} \times (\text{院基礎課程單科學分數}) \div 50 \text{ 人} \times (\text{每班限修人數}) \rightarrow \text{須超過 } 11.2 \text{ 班} = 12 \text{ 班}$
 - C. 因此，每學期院基礎學程課程開設之總班數（含單科一班及單科多班）為 24 班，以本院 10 學系估算（含法律學程），各學系每學期應支援最低總班數 \rightarrow 須超過 2.4 班=3 班。

D. 上述概估係以提供學生滿足畢業所需院基礎學程學分數條件進行概估，若欲提供學生多元之院基礎課程選擇，則各學系必須增加支援之科目數。

(4)除院基礎課程外，亦得考慮規劃其他具本院發展特色之跨領域專業選修學程（例如社會實踐相關），提供全校學生修習。

第六案：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中長程計畫暫定 104 年 5 月底各系所評鑑完成後，彙整評鑑委員所提之建議，再行詳盡之討論與規劃，並於 104 年 10 月定案。
2. 其他本院第六次系所主管會中紀錄內容（包括尚未達成共識內容），請繼續討論：
 - (1) 從審視全校招生、教師研究與教學狀況，思考將本院現有架構調整為兩個獨立領域（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甚至於研議與他院重新進行師資架構調整之可能；又或者以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兩類把本院教學特色、課程規劃進行拆分（評鑑後預定重新審視調整本院現有課程規劃）。
 - (2) 透過持續推動學院重點領域研究、各學系間的整合性研究、推動分院或跨領域想像（包括教學方面），達到發展出研究重點特色甚至觸發新興領域的可能。
以華文、歷史、藝創的現行的「文創創意產業學程」為例，該學程係讓全校學生透過文學創作經驗分享或文創相關領域為主課程，進行跨領域專業訓練，也可發展為特色重點學程。
 - (3) 關於上次會議談到發展特色性整合研究，就其中「東台灣在地深耕發展」此一方向；
 - A. 本校目前已設置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中心，推動東部社會企業或者其他相關研究，並開設通識課程藉以促進本校學生對東台灣的認識。
 - B. 建議校級單位公開並建置本校執行東台灣相關計畫資料庫，俾利提供校內有意願參與東台灣特色領域研究之教師作為資訊取得及交流之平台。
 - C. 院內對此一方向有興趣之系所可展開討論，規劃整合性研究主題，並著手推動相關計畫。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